

标段编号：2018-440327-84-01-717759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27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p>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p>	<p>(例)项目负责人姓名：陈再会，项目负责人资格：机电工程注册一级建造师，项目负责人社保：20211年5月-2025年2月。</p>	<p>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p> <p>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P8 ；</p> <p>(2) 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 P4 。</p>
<p><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1. 验收时间：2021年3月30日,高科江澜二期一组团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950.278911万元。</p> <p>2. 验收时间：2021年10月29日,重庆市梁平区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重庆市梁平区残疾人康复中心)智能化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561.132856万元</p> <p>3. 验收时间：2024年1月25日,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信息化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2548.772309万元</p> <p>4. 验收时间：2023年5月17日,阆中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7641.28万元</p> <p>5. 验收时间：2023年7月26日,梁平区梁山街道2019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安防系统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2006.558866万元</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9-P68</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9-P68</p> <p>(3) 指标数据页码；P9-P68</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p>	<p>1. 验收时间:2022年6月20日-2023年5月17日,阆中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名称),合同金额:7641.28万元</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69-P86;</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69-P86;</p> <p>(3) 指标数据页码 P69-P86;</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p>
<p>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p>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p> <p>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p>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p>

		文件内容为准。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27日
- 2025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陈再会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9年12月23日

注册编号: 渝1342016201721535

聘用企业: 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2-10-24至2025-10-23)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2-11-01至2025-10-3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陈再会

个人签名: *陈再会*

签名日期: 2024.1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24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45503420
File No. 14558004001550

姓名: 陈再会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69年12月23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机电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9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4月25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J 00390791
No.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渝建安B（2020）000082

姓名：陈再会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69年12月23日

企业名称：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1月20日

有效期：2020年01月20日 至 2026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0年01月20日



姓名 陈再会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12 月 23 日
住址 重庆市南岸区金子村37号
1-1
公民身份号码 512925196912235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南岸分局
有效期限 2005.12.11-2025.12.11

毕 业 证 书



93 07912
证书字第9303103号

学生陳再会，生于一九六九年十一月，系四川人，于一九八九年八月入本校计算机系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至一九九三年七月修业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校长 梁昌洪
一九九三年七月五日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j.cq.gov.cn/form?code=c61d8466c54e006327067a65298>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再会

性别：女

社会保障号码：512925196912235220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实际缴费月数
	正常缴费	正常缴费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8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216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229

(二) 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险种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20230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04289	4118	329.44	658.88	江北	20.6	20.6	20.6	江北	20104289	4118	0	26.77	江北
20230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04289	4118	329.44	658.88	江北	20.6	20.6	20.6	江北	20104289	4118	0	26.77	江北
20230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04289	4118	329.44	658.88	江北	20.6	20.6	20.6	江北	20104289	4118	0	26.77	江北
20230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04289	4118	329.44	658.88	江北	20.6	20.6	20.6	江北	20104289	4118	0	26.77	江北
20230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04289	4118	329.44	658.88	江北	20.6	20.6	20.6	江北	20104289	4118	0	26.77	江北
202308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04289	4118	329.44	658.88	江北	20.6	20.6	20.6	江北	20104289	4118	0	26.77	江北
202309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04289	4118	329.44	658.88	江北	20.6	20.6	20.6	江北	20104289	4118	0	26.77	江北
202310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04289	4118	329.44	658.88	江北	20.6	20.6	20.6	江北	20104289	4118	0	26.77	江北
20231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04289	4118	329.44	658.88	江北	20.6	20.6	20.6	江北	20104289	4118	0	26.77	江北
20231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04289	4118	329.44	658.88	江北	20.6	20.6	20.6	江北	20104289	4118	0	26.77	江北
20240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04289	4359	348.72	697.44	江北	21.8	21.8	21.8	江北	20104289	4359	0	28.33	江北
20240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04289	4359	348.72	697.44	江北	21.8	21.8	21.8	江北	20104289	4359	0	28.33	江北
20240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04289	4359	348.72	697.44	江北	21.8	21.8	21.8	江北	20104289	4359	0	28.33	江北
20240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04289	4359	348.72	697.44	江北	21.8	21.8	21.8	江北	20104289	4359	0	28.33	江北
20240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04289	4359	348.72	697.44	江北	21.8	21.8	21.8	江北	20104289	4359	0	28.33	江北
20240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04289	4359	348.72	697.44	江北	21.8	21.8	21.8	江北	20104289	4359	0	28.33	江北
20240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04289	4359	348.72	697.44	江北	21.8	21.8	21.8	江北	20104289	4359	0	28.33	江北
202408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04289	4359	348.72	697.44	江北	21.8	21.8	21.8	江北	20104289	4359	0	28.33	江北
202409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04289	4359	348.72	697.44	江北	21.8	21.8	21.8	江北	20104289	4359	0	28.33	江北
202410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04289	4359	348.72	697.44	江北	21.8	21.8	21.8	江北	20104289	4359	0	28.33	江北
20241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04289	4359	348.72	697.44	江北	21.8	21.8	21.8	江北	20104289	4359	0	28.33	江北
20241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04289	4359	348.72	697.44	江北	21.8	21.8	21.8	江北	20104289	4359	0	28.33	江北
20250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04289	4359	348.72	697.44	江北	21.8	21.8	21.8	江北	20104289	4359	0	28.33	江北
20250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04289	4359	348.72	697.44	江北	21.8	21.8	21.8	江北	20104289	4359	0	28.33	江北

说明：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20104289重庆德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j.cq.gov.cn/form?code=c61d8466c54e006327067a65298>



3.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4. 验证码：2025022106481168341084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高科江澜二期一组团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

重庆两江新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 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高科江澜二期一组团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项目于2019年11月22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招标人备案,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950.278911万元(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24.33442万元)。中标工程范围:施工图及说明包括的综合布线系统、智能化承载网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可视对讲系统、周界防范(电子围栏)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背景音乐系统、一卡通门禁系统、人行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子巡更系统、机房建设工程及其它分部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说明、工程内容说明和工程量清单。工程规模为建筑面积约115997.83m²。中标工期240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项目经理由张锋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30日内到我公司签订承包合同。特此通知。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陈老师



(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23-63063661

签发日期: 2019年12月5日

DS20-02

合同编号: ZB-GKJL • SG-031

高科江澜二期一组团智能化系统工程 施工合同

甲 方: 重庆高汇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渝大道 16 号
电 话: 023-63063661

乙 方: 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港新区 4 号 11-5
电 话: 023-68888081

签约地点: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1 月 3 日

高科江澜二期一组团智能化系统工程

施工合同

(简称：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重庆高汇置业有限公司(项目业主)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业主)

乙方(全称)：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人)

重庆高汇置业有限公司、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将高科江澜二期一组团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发包给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工程的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科江澜二期一组团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

工程地址：两江新区礼嘉F03-6号地块。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约115997.83m²。

工程范围：施工图及说明包括的综合布线系统、智能化承载网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可视对讲系统、周界防范(电子围栏)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背景音乐系统、一卡通门禁系统、人行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子巡更系统、机房建设工程及其它分部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说明、工程内容说明和工程量清单。

二、乙方承包工程内容和配合工程内容

1、乙方承包工程内容

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以“施工图说”为依据，包括“工程内容说明”、“招标补遗及答疑”、开工前的“施工图交底纪要”、“补充通知”和“技术核定”所明确的工程内容，以及甲方在施工期间根据工程需要而变更的工程内容。

1.1 “施工图说”是指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施工图及其说明(包括补充图及说明)。

1.2 “工程内容说明”以本合同附件为准。

1.3 “招标补遗及答疑”和“补充通知”包括开标前的所有答疑内容及招标人补充说明的内容(包括在报价书中补充的内容)。

1.4 “技术核定”是指根据本施工合同规定，在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技术核定内容(包括开工前的施工图交底纪要)。

1.5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所变更的工程内容是根据本施工合同的规定，在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而变更的工程内容。具体如下：

- (1) 投标价包括的工程内容中的增加或减少工程内容。
- (2) 增加投标价包括的工程内容以外的工程范围、工程系统等。

2、乙方配合的工程内容

- 2.1 水、电、气、讯等公用安装工程，土建总承包，装饰工程、景观等工程；
- 2.2 其它相互交叉作业或同时施工的配合工程内容。

三、各方职责

本施工合同由甲方(项目业主、代理业主)、乙方(承包人)共同签定，其各方职责如下：

1、甲方职责

- 1.1 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以及对本合同的解释权。
- 1.2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标准、图纸并履行其他的约定义务；监理单位受甲方委托，按本合同及监理合同规定，代表甲方行使权力，履行业主代表的职责，但对本合同无解释权；跟审单位受甲方委托，按本合同及跟审合同规定，代表甲方行使造价控制权力，但对本合同无解释权。
- 1.3 协调向乙方提供水、电接口和临时设施场地。
- 1.4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 1.5 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本合同工程内容的施工图纸 贰 套。

2、乙方职责

- 2.1 乙方应负责自行完成本招标工程供货与施工，包括提供所有有关人员、材料、设备和工程管理，并对所有有关质量、进度、安全和施工协调等方面负责。
- 2.2 乙方组织较强的项目经理班子，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2.3 乙方进场后十天内，须向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提交本合同项下工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并应包括各项材料和设备的具体进场计划。若有回填区须同时提交回填区回填方案及密实度检测方案(附平面图)。
- 2.4 乙方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1) 设计交底后 7 日内报总进度计划。
 - (2) 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和下月的月进度计划表，以及工程的实际施工进度和计划施工进度的进度偏差报表(包括纠偏措施等，均为一式叁份提交甲方)。
 - (3) 工程质量报表(包括工程质量、质量问题及纠正措施等)同进度计划报表一并提交(均为一式叁份提交甲方)。
 - (4) 如不按时报送，影响施工和拨款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2.5 乙方在工程开工后 15 天内必须提交甲方材料进场时间、完成时间、施工进度表经甲方、监理确认后执行，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 2.6 乙方应按规范的要求进行材料、产品的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的试验检测，并提供检测报

告和技术资料文件给监理和甲方。

2.7 乙方应按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修改(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验收规范作好自检工作。

2.8 乙方应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整理施工技术资料作为竣工文件,乙方竣工资料及移交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2.9 乙方应负责安装产品保护工作,并与其他专业承包单位协调解决存放场所,及材料运输道路尽量减少二次搬运。

2.10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应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其它现场工程受到损坏,损坏别的单位的成品、半成品按修复到原貌或原价赔偿。

2.11 需要乙方办理的有关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2.12 乙方必须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的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2.13 乙方依据甲方指定的施工用电和用水接口位置,自行接至施工现场并承担费用,并向甲方或管理单位交纳水电费,并满足施工要求。乙方负责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所需的用水、用电、道路、排水、临时设施等建设费用和日常维修及现场的清理费用。

2.1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甲方的要求施工,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修改。

2.15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及甲方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环保施工。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地停工、窝工,应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2.16 施工中应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对其施工现场内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配发安全帽、安全带及其它保护用品,确保施工安全,由于乙方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或未按安全规范施工而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各种罚款,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相关的一切费用。

2.17 乙方必须遵守《工程监理工作程序》,服从甲方和监理指令。现场出现质量事故后,乙方应在二十四小时内报告监理和甲方,并严格按照共同商定的方案进行处理。

2.18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时提交工程竣工图纸。

2.19 乙方在施工完毕以后做好遗留的建筑垃圾清理工作,将建筑垃圾运出场外,费用自行承担。

2.20 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等由各施工单位在甲方指定时限内清理。如在甲方指定时限内未清除,由甲方指定单位进行清理,所产生的费用经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由相应施工单位承担。

2.21 本工程施工许可证由乙方协助甲方办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因此支付费用,乙方已将此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2.22 因场地限制,若现场无法搭建宿舍,乙方工人住宿由乙方自行负责安排,并承担相关费用。

2.23 乙方须服从甲方的项目现场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 2.2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整个项目统一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2.25 乙方须在办公现场配备指纹考勤机，并对主要管理人员执行指纹考勤制度。
- 2.26 甲方办理施工许可所需乙方的证件、批件资料，以及乙方所需缴纳的费用，乙方必须协助并在开工前完成。配合甲方完成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 2.27 乙方应对本工程开设银行专户，甲方将本工程工程款直接汇入乙方专户，本工程工程款得用于其它项目。

2.28 按照“关于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试行)的通知(渝建发[2017]13号)”要求，在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过程中，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乙方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为农民工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由乙方委托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农民工工资卡。同时乙方还应承诺本项目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如甲方发现乙方将其工程款挪用，或未按时支付给劳务人员造成堵工闹事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如情节严重的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29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执行甲方、监理公司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承建内容。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凡乙方原因未能完成或未能按质按期完成，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上述情况下，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2.30 其它工作：如有时双方另行协商。

四、各方驻现场代表

1、甲方(项目业主)派驻的工程师

项目经理：刘昕； 职权：负责本工程的全面管理工作。

驻现场代表：刘均； 职权：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

2、甲方(代理业主)派驻的工程师

项目经理：万旭东； 职权：负责本工程的全面管理工作。

驻现场代表：谢军； 职权：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

3、甲方委托“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委派工程师：孙梅；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甲方委托的职权：监理单位代表甲方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具体负责工程质量和进度，解决施工图的技术问题，签发经甲方批准的设计变更通知和技术核定，详见《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监理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4、乙方代表

4.1 项目负责人：肖付建；

职权：代表乙方负责协调并保证工程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周转材料等，监督项目民工工资的

发放，协调处理工程甲方、乙方之间的合同关系。

4.2 项目经理：张锋；

职权：代表乙方项目部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如质量、进度、安全等，与甲方现场代表协调处理施工现场的一些具体事项。凡涉及乙方与甲方之间的合同关系，均应上报乙方项目负责人，由乙方项目负责人与甲方进行协调，项目经理均无合同关系的协调权利。

4.3 乙方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向甲方提供本人的签名印迹留甲方存档，在施工过程中不准由他人顶替签署。凡是需项目经理签字的文件或档案资料，由他人顶替签署或者未签署的，由项目经理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4 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应参加由甲方组织的见面会。乙方参会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名单一致，并持有有效身份证原件参会。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缺席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缺席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

4.5 乙方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等须在甲方组织的例会时准时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到会议现场，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2000元/次每人的违约处理。

5、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工程师的指令需要乙方确认的：乙方在收到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6、乙方派驻人员更换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更换，必须征得建设主管部门和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否则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五、施工组织和工期

1、施工组织

1.1 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

(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主要是针对乙方承包工程内容进行编制，同时应考虑乙方与总承包人和各分项工程之间的配合和组织交叉。

(2) 施工进度计划必须满足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期要求。

(3) 在甲方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修改意见后，乙方应按修改意见的要求对其进行修改和完善，以便更好的指导工程施工和工程施工组织。

1.2 乙方在进行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取得甲方的同意，否则，因此造成的返工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工程合同工期

2.1 本工程合同工期是指本合同工程内容的开工日期到乙方承包工程内容全部完工的时间。

2.2 本合同工程内容的合同工期为：240日历日。

2.3 开工日期：暂定 2019 年 12 月，具体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

3、工程竣工验收与竣工验收时间

3.1 工程竣工验收

(1)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3.2 工程竣工验收时间

3.2.1 乙方承包工程内容完工时间的确认条件：

1) 乙方承包工程内容全部施工完毕；

2) 由甲方汇同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质监部门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3) 乙方承包工程内容的各种档案资料齐备，并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

3.2.2 乙方承包工程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的确认

甲方按本合同项第 3.2.1 条所述条件对乙方承包的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按此签发“合同工程竣工日确认书”，以此对照合同约定的“本工程合同工期”作为考核乙方合同工期履约及违约责任的依据。

3.2.3 工程竣工验收后，如发现工程仍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为止。

3.3 乙方承包工程内容在竣工验收后，必须积极配合完成本工程的综合验收和备案验收，直至备案工作完成。

4、合同工期延误

4.1 因以下原因造成的合同完工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但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因工期延误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 不可抗力的战争、地震、洪水及国家公布的大规模流行病等；

(2) 非乙方原因发生的市政停水、停电，使乙方施工工程全面或主导工序停工影响工期达 1 天以上；

(3) 在施工期间，因重大设计变更因素造成乙方承包工程全面或主导工序停工而影响的工期；

(4) 由于甲方原因使乙方施工工程不能开工或主导工序停工，或甲方要求暂停施工，而影响的工期；

(5) 因政府管理部门政策性停工而影响的工期(非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

4.2 乙方在本合同项第 4.1 条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4.3 甲供材供应不及时给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

4.4 上述规定可顺延工期的具体时间均由甲方确定，并凭甲方的有效签证单所确定的时间顺延工期。除上述原因外，其它任何原因(如工程量增加)均不得要求甲方顺延和增加工期。

六、工程质量与检查

1、工程质量

1.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 合格 质量标准。

1.2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3 本合同已明确的技术要求和材料要求如与施工图设计不一致时，以本文件(合同)为准。

1.4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材料要求进行施工，不得出现任何偷工减料的行为；擅自实施未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同意的施工方案，在施工过程中质量抽检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且甲方有权按合同相关条款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1.5 乙方必须对施工图中表示不清楚、错误和遗漏的工程内容(包括与现行规范或强制性标准相矛盾的工程内容)，在实施前向甲方和工程师提出，并由甲方进行核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6 如各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各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各方均有责任，由各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7 其他技术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标前交底纪要汇总”。

2、检查与返工

甲方及监理单位有权对乙方施工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检。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板标准(甲、乙双方认定)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检查，乙方应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整改的费用，同时工期不得顺延。

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3.1 乙方承担施工的工程，其分部工程完成后，监理单位和甲方分别派代表验收，作为竣工验收依据。

3.2 工程达到覆盖或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单位及甲方代表，同时提交自检记录，经验收合格后，监理单位及甲方代表签字后即可进行隐蔽施工。如因乙方责任造成隐蔽项目未经验收被覆盖，乙方必须无条件拆除覆盖物，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的责任和一切费用，且该分项甲方有权评为不合格。

3.3 工序的检查验收，必须经过自检、互检、交接检，并应邀请监理工程师及甲方参加，将检查验收结果上报监理工程师，审查合格后方可验收。

3.4 隐蔽验收合格后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进行覆盖，否则监理单位及甲方有权进行重新验收。

3.5 中间验收及隐蔽验收提出的整改项目必须在监理单位及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将整改后的自检结果上报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复验，复验直至合格为止，整改及复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6 甲方、监理单位及乙方对工程验收结果持不同意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

检测机构”（第三方）对有疑义的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位进行检测；若经检测评定为不合格，则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若经检测评定为合格，则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顺延。

3.7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验收相关规定执行。

4、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乙方安装的通用设备的试车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安全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工作由乙方根据相关规定完成，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的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详见合同附件）对乙方进行管理、考核和奖罚，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

1、安全施工、检查与防护

1.1 乙方应按重庆市《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标准》（DBJ50-077-2009）进行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按相关标准搭设临设、施工围墙、硬化施工道路等。

1.2 现场临时设施的搭建应按照重庆市公安消防总队文件渝公消发[2013]64号文件要求执行，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标准搭设，搭设材料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第4.2.1条规定的A级不燃材料要求。加强对现场人员及民工工人的消防安全培训，普及防火灭火、逃生自救等消防安全知识。

1.3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并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及甲方相关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承担其监督责任，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监理单位和乙方均不得要求乙方人员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1.5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1.6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乙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文明施工

文明施工标准以渝建发[2008]169号文“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的通知”的附件“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为准，其主要内容如下：

2.1 建筑工地应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责任人的文明施工组织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2.2 文明施工管理,有规范科学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合理的施工平面布置图,按相关标准搭设临设、施工围墙、硬化施工道路。

2.3 建筑工地办公区、作业区、生活区在施工场地许可的情况下应分开设置,并按照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科学合理规划布置。

2.4 施工机具设备及工地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废料、建筑垃圾等建筑材料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分类堆放,建筑材料应设标识牌,标明材料名称、规格、型号、产地、保管人等,标牌标语醒目、规范、完整、堆入整齐,易燃、易爆物品应分类妥善存放。

2.5 每道工序做到“落手清”,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运,最多不超过3天。

2.6 施工现场所有人员要佩戴标明其姓名、职务(工种)的胸卡。

2.7 施工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2.8 除按《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的要求执行外,乙方还必须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2.8.1 文明施工管理除乙方必须加强施工现场的容貌管理外,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

2.8.2 杜绝工程质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

2.8.3 施工单位的运渣车辆严格实行“两平一严”(车厢后盖盖平,渣土与车厢后挡板齐平)的标准并进行遮盖,对违法行为的处罚,严格按照建设部139号令执行。

2.8.4 施工噪声和粉尘污染不得超过《重庆市环境管理保护条例》的规定标准,并严格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渝建发[2009]13号)中的要求执行。

八、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暂定总造价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本工程合同中所指“合同暂定总造价”为乙方投标时中标的“工程投标总造价”,即为人民币:9502789.11元(大写:玖佰伍拾万贰仟柒佰捌拾玖元壹角壹分),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43344.20元。工程量和合同暂定总造价均为暂定,工程完工后,甲乙双方以实际施工和完成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最终合同总额以结算审定确认为准。

1.1 “合同暂定总造价”包括的工程内容和工作内容:

1.1.1 本工程的“工程内容说明”、“招标答疑”、“补充通知”、“补遗”、“标前交底纪要”和“技术核定”所明确的工程内容及其图示的内容。

1.1.2 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其它相关条款所明确的“合同暂定总造价”所包括的或进入了投标报价的工程内容和工作内容。

1.1.3 按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

1.2 “合同暂定总造价”包括的费用内容: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其工程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1.3 综合包干费

本合同共拾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保存拾份，乙方保存贰份。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同具法律效力，除以下附件外，本合同附件还包括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合同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合同附件二 廉政协议
- 合同附件三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合同附件四 合同主要节点考核计划
- 合同附件五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的承诺书
- 合同附件六 工程内容说明(含技术规格书)
- 合同附件七 材料品牌参考表
- 合同附件八 招标答疑及补遗
- 合同附件九 最高限价通知
- 合同附件十 投标函及投标承诺书
- 合同附件十一 中标通知书
- 合同附件十二 招标文件(单独成册)
- 合同附件十三 投标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电子版光盘)](单独成册)

甲方：重庆高汇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张峰

乙方：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张丽芳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委托)代表人：

经办：黄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黄海

工程竣工报告

渝建竣-016-001

工程名称	高科江润二期一组团智能化系统工程		
工程地址	两江新区礼嘉F03-6号地块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年07月27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1年3月30日
申请验收时间	2021年3月29日		

工程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地处两江新区礼嘉F03-6号地块工程范围为施工图及说明包括的综合布线系统、智能化承载网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可视对讲系统、周界报警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电子巡更系统、背景音乐系统、一卡通门禁系统、人行出入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机房建设工程及其他分部工程。		
提前/延期说明			
有无工程遗留事项	无		
施工单位(公章): 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3月3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1年3月30日	建设单位(公章):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业主)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3月30日	其他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重庆市梁平区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重庆市梁平区残疾人康复中心）智能化工程

11360
P144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重庆市梁平区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重庆市梁平区残疾人康复中心）智能化工程于2020年10月30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额为¥5611328.56元（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19038.7元）。

中标工程范围：为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主要包括安防监控系统、安防报警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弱电机房、消防控制中心、综合布线系统、综合管路系统等，具体内容以公布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规模为建筑面积约34551.85平方米，中标工期120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项目理由林春霞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30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重庆市梁平区中医医院

联系人：梁老师

联系电话：023-53222428

签发日期：2020年11月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重庆市梁平区中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 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重庆市梁平区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重庆市梁平区残疾人康复中心)智能化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重庆市梁平区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重庆市梁平区残疾人康复中心)智能化 工程。

2. 工程地点: 重庆市梁平区中医医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梁平发改发[2020]190号文。

4.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和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 按照招标书所列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为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主要包括安防监控系统、安防报警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弱电机房、消防控制中心、综合布线系统、综合管路系统等,具体内容以公布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不含税金额(大写)：伍佰壹拾肆万捌仟零柒元捌角伍分 (¥ 5148007.85 元)；税率
9%增值税(大写)：肆拾陆万叁仟叁佰贰拾元柒角壹分 (¥ 463320.71 元)；价税合计(大写)：
伍佰陆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捌元伍角陆分 (¥ 5611328.5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玖仟零叁拾捌元柒角 (¥ 119038.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重庆市梁平区中医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同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50 0105 7093 2595 3N _____

地 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港新区4号11-5 _____

邮政编码： 400025 _____

法定代表人： 吕青峰 _____

委托代理人： 刘巧 _____

电 话： 023-68888081 _____

传 真： 023-68888857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洋河支行 _____

账 号： 1130 1218 7638 _____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 重庆市梁平区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重庆市梁平区残疾人康复中心)智能化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重庆市梁平区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重庆市梁平区残疾人康复中心)智能化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228202012310120

工程地址: 重庆市梁平区梁山街道人民西路251号

建设单位: 重庆市梁平区中医医院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重庆市梁平区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重庆市梁平区残疾人康复中心)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址	重庆市梁平区梁山街道人民西路251号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m ²)	34551.85m ²	工程类别	公用建筑	
	层数	地下2层/地上12层	最大跨度	8m	
	高度(m)	45.6m			
	地基持力层	中风化页岩	基础型式	独立基础和条形基础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开工日期	2021年01月07日	
工程验收范围	<p>本工程为公共建筑,建筑高度45.6米,建筑用地面积:34551.85平方米,其中地下部分2层,地上部分12层,建筑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安防监控系统、安防报警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弱电机房、消防控制中心、综合布线系统、综合管路系统等,具体内容以公布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p>				
专门情况说明	无重大设计变更情况。				



遗留事项	无					
参建 责任 主体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市梁平区中医医院		125002284518 280508	吴启斌	唐发祥
		/	/	/	/	/
	勘察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华弘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级	A150003250 -6/1	乔亚东	王海川
		/	/	/	/	/
	监理单位	重庆金山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915001177094 786935	张桦	王谭权
	施工单位	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壹级	915001057093 25953N	吕青峰	李松
		/	/	/	/	/
	施工专业 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 负责人
		/	/	/		/
		/	/	/		/
	相关 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主要质量 检测单位		重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 单位		/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 竣工 验收 基本 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 分部 工程 及专 业承 包工 程质 量验 收情 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
	建筑节能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该工程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历次评价为:良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	验收会议时间
		2021. 10. 29
验收程序	(1) 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审阅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 查验系统安装质量。 (4) 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 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 工程施工的面积、层数等情况与合约及设计文件符合； 5. 工程符合民用建筑节能设计要求，已通过节能工程能效评估； 6. 验收组按照有关规定对系统安装工作进行了随机核查，资料和实物抽查结果均符合有关要求、数据准确； 7. 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7. 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 李万焦	
验收会议所提主要问题	无	



验收组人员 (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 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吕梁市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吕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监制
吕梁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印制

中标通知书

编号: FS141125202102200355-21050
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合体)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中标人):
你方于 2021年4月9日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信息化建设项目工程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25487723.09

中标价: _____ 元
工 期: _____ 日历年
工程质量: 符合 _____ 合格 标准
项目经理: _____ 张锦 项目副经理 _____ 陈建强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_____ 我单位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
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2021 年 5 月 18 日

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打印时间
2021年5月18日

- 山西吉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招标,
建设地址位于 _____ 柳林县柳林镇薛家湾刘家圪塔自然村, _____
建设规模为 _____。
- 二、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三、订立合同七日内, 由招标代理将合同送监管机构备案。
 - 四、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为: _____ 山西招投标网、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五、本次招标开标地点为: _____ 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六、本工程由 _____ 柳林县 _____ 招投标监管机构实施监督。
 - 七、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签发, 送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 八、其它: _____ 本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持有

招投标监管机构 (备案章)
负责人 (签字)

2021 年 5 月 18 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4
1. 一般约定	104
2. 发包人	108
3. 承包人	109
4. 监理人	112
5. 工程质量	11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14
7. 工期和进度	114
8. 材料与设备	116
9. 试验与检验	117
10. 变更	118
11. 价格调整	11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3
14. 竣工结算	12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25
16. 违约	126
17. 不可抗力	128
18. 保险	129
20. 争议解决	129
附件	13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领导小组
 承包人(全称):

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青峰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023-68888081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港新区4号11-5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苏利亚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025-84813363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信息化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信息化建设项目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 柳林县柳林镇薛家湾刘家坊驮自然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柳发改审批发(2019)103号》。
4. 资金来源: 全部由柳林县财政资金解决。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分为柳林县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柳林县司法局信息化建设。柳林县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内容包括: 综合布线、数据中心系统、业务模块化机房系统、数字监控系统、高清科技审判法庭系统、多媒体会议室、执行指挥中心、会议系统、信息集成中心、远程接访系统、诉讼服务中心、便民服务LED大屏展示系统、门禁一卡通及广播系统、移动办公系统、云安全等级保护系统、超融合云计算平台、智能语音识别应用系统; 柳林县司法局信息化建设内容包括: 综合布线系统、数据中心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系统。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见附件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已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联合体中标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肆拾捌万柒仟柒佰玖拾叁元零玖分 (¥ 25487723.09元);

其中:

(1) (联合体牵头公司)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贰拾玖万玖仟肆佰捌拾叁元伍角贰分 (¥ 20299483.52元);

(2) (联合体成员)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壹拾捌万捌仟贰佰玖拾玖元伍角柒分 (¥ 5188239.57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 锋 (联合体牵头公司)。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海斌 (联合体成员)。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规范;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签订。

14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项目所在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柳林县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领导小组 (公章) 承包人: 重庆德五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1114232759295733C 91500105709325953N

地址: 柳林县政府行政办公大楼 7 层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港新区 4 号 11-5

邮政编码: 033300 邮政编码: 400025

15

法定代表人: 康卫平 法定代表人: 吕青峰
电话: 0358-4027511 电话: 023-68888081
传真: 传真: 023-6888808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柳林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五里店支行

账号: 04633001040021811 账号: 50050110197509888888

承包人: 重庆德五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2249825139M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27 号

邮政编码: 210023

电话: 025-84813363

传真: 025-84813363

电子信箱: 1464093183@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徐庄软件园支行

账号: 4301 0320 0900 0999 918

1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

17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 142327202109180119

编号: C0-4-1

工程名称	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信息化建设项目工程施工	建筑面积	15614.32m ²	层数	地上八层 地下一层	工程地点	柳林县柳林镇薛家湾刘家圪塔自然村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智能建筑工程项]	合同价款	25487723.09 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26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8 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由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承建的《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信息化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已按合同规定要求施工建设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单位工程也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	所含检验批的质量均验收合格，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有关安全和主要功能的抽样检测结果均合格。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联合体牵头单位)	施工单位 (联合体成员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日期: 2024年1月27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日期: 2024年1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日期: 2024年1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日期: 2024年1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日期: 2024年1月28日		

22-P286
彩色复印件

中标通知书

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年5月30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阆中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名称) 施工 /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76412800.00 元 (大写: 柒仟陆佰肆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

工 期: 12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合同要求。

项目经理: 陈再会 (证书编号: 渝1342016201721535)。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阆中城市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阆中城市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李敏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中柯瑞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2 年 6 月 10 日



李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定制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阆中城市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阆中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阆中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一期）。

2. 工程地点：阆中。

3.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4. 工程内容：阆中“智慧停车平台”综合运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包括前端数据采集系统（基于高位视频的路内泊位管理系统和封闭停车场管理系统）、静态交通管理系统、客户端应用系统、部门协同等。通过前端数据采集系统对路内停车场的车辆车牌信息的识别与采集，最终传送至智慧停车管理云平台，实时监控路内泊位和封闭停车场的运营情况，阆中市“智慧交通管控平台”综合应用各种智能交通外场设施，包括前端系统（电子警察、违停抓拍、测速卡口、货车入城卡口抓拍、行人闯红灯抓拍、LED交通诱导屏等），和智慧交通管控平台后台。数据标准化建设实现数据统一管理，支撑“阆中市智慧交通”平台数据的标准化管理。平台根据信息系统接口规范的要求，建立统一接口标准，能够快速、便利地整合后期新建系统中各类新增业务、数据统计和分析等动态数据。根据交换系统环境、网络施工交换方式，实现系统的整合及信息共享。

5.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发给人有权依据功能需求，对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做出调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6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按施工文件、施工图说明书、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以及国家和行业有关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和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达到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技术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肆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764128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玖仟陆佰零伍元四角八分）(¥539605.4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0.0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再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闽中市沙溪办事处汉城路闽中城市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81MA68TKK135

地址：阆中市沙溪办事处汉城路 23 号

邮政编码：6374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17-627839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阆中

支行

账号：02000038301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709325953N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华廷商务大楼 5F

邮政编码：40112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3-68888818

传真：

电子信箱：79459298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洋河支

行

账号：113012187638

JS-003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阆中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阆中城市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阆中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地址	四川省阆中市
	建筑面积	/	结构类型	/
	层数	/	基础形式	/
	电 梯	/	总 高	/
	开工日期	2022. 6. 20	自动扶梯	/
	建设单位	阆中城市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四川钧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 位	姓 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杨伟		
		敏文之-子	副证	
		王登程	副证	
		马晓英	证	
		杨斌	副证	
	监理单位	胡兴捷	总监	
		梅俊建	专监	
		宋成		
	施工单位	陈再会	项目经理	

竣工 验收 内容	机房、指挥中心、智慧停车、智慧交管设计图纸及变更包含的全部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收 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竣工 验收 条件 及 检 查 情 况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p> <p>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p> <p>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p>
	<p>3、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p> <p>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检查报告。</p>
	<p>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p> <p>/</p>
	<p>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p> <p>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p>
	<p>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p> <p>/</p>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智慧交管	合格
		智慧停车	合格
		机房、指挥中心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符合要求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承建方已完成了本项目的建设,在验收合格后,
试运行正常,达到了项目合同的质量要求,经
验收同意通过验收,进入保修期。

项目经理 王博 王博

质量

日期: 2023年5月17日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石伟</u>	2023年5月17日
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u>邵勇</u>	(公章) 2023年5月17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 <u>陈再会</u>	(公章) 2023年5月17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u>胡兴捷</u>	(公章) 2023年5月17日
使用单位: 项目负责人: <u>董尧</u>	(公章) 2023年5月17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开、竣工报告; 3、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4、建设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5、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6、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7、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姓名：王樗

身份证号：512201196610150310

证书编号：SC1308475

当前状态：资格正常

职称信息：一级教师

本证书由四川省财政厅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资格。此证书信息来自评审专家库，相关信息可能发生变更，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



王樗

发证日期：2021-08-09





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姓名：蒋昊

身份证号：513001198610298

证书编号：SC1316624

当前状态：资格正常

职称信息：网络工程师

本证书由四川省财政厅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资格。此证书信息来自评审专家库，相关信息可能发生变更，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蒋昊

发证日期：2019-01-18





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姓名：潘拥军

身份证号：511302197609100012

证书编号：SC1315131

当前状态：资格正常

职称信息：高级工程师

本证书由四川省财政厅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资格。此证书信息来自评审专家库，相关信息可能发生变更，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ggp-sichuan.gov.cn/>)。



潘拥军





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姓名：曾庆勇

身份证号：512901197011141212

证书编号：SCL308466

当前状态：资格正常

职称信息：计算机副教授

本证书由四川省财政厅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资格。此证书信息来自评审专家库，相关信息可能发生变更，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资格证书



姓名：胡红一

身份证号：51290119580501083X

证书编号：SC1302256

当前状态：资格正常

职称信息：副研究员

本证书由四川省财政厅颁发，表明持证人员具备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资格。此证书信息来自评审专家库，相关信息可能发生变更，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发证日期：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 梁平区梁山街道 2019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安防系统
工程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
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20065588.66 元，中标工程范围：本工程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作及答疑补遗内容。工程规模为：改造
范围为 2001 年前的老旧小区，涉及老旧小区建筑面积约 3093.53 平
方米。改造内容为拆木门 119 道，拆铁门 265 道，新建门 852 道，更
换门禁 65 套，安装人行道闸 28 套，安装车行道闸 85 套等。中标工
期：150 日日历天，项目经理由 杨鹏飞 担任。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
书后，在 30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重庆市梁平区梁山街道办事处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刘信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15923846036

签发日期：2021 年 7 月 28 日

代理机构：重庆丰韬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张浩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8580338857

签发日期：2021 年 7 月 28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梁平区梁山街道 2019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安防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梁平区梁山街道

发 包 人：重庆市梁平区梁山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重庆市梁平区梁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梁平区梁山街道2019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安防系统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梁平区梁山街道2019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安防系统工程。
2. 工程地点: 梁平区梁山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梁平发改发[2021]50号。
4.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 改造范围为2001年前的老旧小区,涉及老旧小区建筑面积约3093.53平方米。改造内容为拆木门119道,拆铁门265道,新建门852道,更换门禁65套,安装人行道闸28套,安装车行道闸85套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及答疑补遗内容。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 15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8月24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月20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梁平区梁山街道2019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安防系统工程		工程地址	梁平区梁山街道、双桂街道等
基本情况	合同造价	20065588.66元	工程类别	老旧小区改造安防系统工程
	工程规模	<p>(1) 前端建设方面, 本项目在梁平区辖区范围内建设梁山街道、双桂街道等区域内, 总体包含全结构化人车抓拍机、人脸枪机、占道报警球机右、热成像筒型摄像机、全彩高清球机、全彩高清枪机、全彩周界摄像机、高空抛物枪机、广告门、人脸识别组件、道闸、出入口抓拍机。实现对梁山街道、双桂街道2001年以前的范围内的老旧小区的背街小巷、单体楼、社区周界、小型市场等居民日常活动较多场所的视频监控覆盖, 大幅减少对辖区内存在治安风险区域的监控死角。</p> <p>(2) 后端平台方面, 在双桂街道、梁山街道部署相关的后台支撑平台。一方面为社区、双桂街道、梁山街道单位提供前端低码流实时监控图像, 另一方面通过运维管理模块, 自动检测前端设备的工作状态, 提高系统维护管理效率。</p>		
	基础型式	/	最大跨度	/
	结构类型	/	设计使用年限	/
	抗震设防烈度	/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7月27日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26日
工程验收范围	施工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安全范围。			
遗留事项	/			

梁平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建设单位	重庆市梁平区梁山街道办事处		11500228733971 04X5	李军奇	李汀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重庆市信息通信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91500107709447 15X7	张晓琴	尤颖
	监理单位	重庆兴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91500107202868 9834	何善林	王贞伟
	施工单位	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1500105709325 953N	吕青峰	杨鹏飞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				
		/				
		/				
		/				
		/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				
	监控量测单位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建设单位	重庆市梁平区梁山街道办事处		1150022873397104X5	李军奇	李汀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重庆市信息通信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9150010770944715X7	张晓琴	尤顿
	监理单位	重庆兴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915001072028689834	何善林	王贞伟
	施工单位	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1500105709325953N	吕青峰	杨鹏飞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				
		/				
		/				
		/				
		/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				
	监控量测单位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梁山街道办事处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竣工验收方案已上报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
重要分部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地基基础分部	
	主体结构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工程监理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成	参建各单位相关人员	验收会议时间
		2023.7.26
验收程序	<p>1、宣布验收程序和验收小组成员、验收小组组长名单，征询各单位对验收小组组成意见；</p> <p>2、建设单位介绍工程概况；</p> <p>3、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和执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情况、工程质量检查情况；</p> <p>4、审阅有关工程技术资料；</p> <p>5、实地查验工程质量；</p> <p>6、对工程设计、施工质量和各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p> <p>7、工程监理各专业工程师对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和竣工查验质量发表意见；</p> <p>8、形成经验收小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p>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验收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组组长（签字） </p>	
备注		



验收组人员(签字)(可增设附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邓毅
		成员(签字):	陈斌、刘明、曹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大顿
		成员(签字):	董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贞伟
		成员(签字):	陈斌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鹏飞
		成员(签字):	曹建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可增设附表)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大顿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23年7月26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大顿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23年7月26日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贞伟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23年7月26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杨鹏飞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23年7月26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邓毅 法定代表人: 李守奇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7月26日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

阆中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一期]

22-p246
彩色复印件

中标通知书

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年5月30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阆中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名称) 施工 /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76412800.00 元(大写: 柒仟陆佰肆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

工 期: 12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合同要求。

项目经理: 陈再会(证书编号: 渝1342016201721535)。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阆中城市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阆中城市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李敏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中柯瑞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2 年 6 月 10 日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定制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阆中城市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阆中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阆中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一期）。

2. 工程地点：阆中。

3.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4. 工程内容：阆中“智慧停车平台”综合运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包括前端数据采集系统（基于高位视频的路内泊位管理系统和封闭停车场管理系统）、静态交通管理系统、客户端应用系统、部门协同等。通过前端数据采集系统对路内停车场的车辆车牌信息的识别与采集，最终传送至智慧停车管理云平台，实时监控路内泊位和封闭停车场的运营情况，阆中市“智慧交通管控平台”综合应用各种智能交通外场设施，包括前端系统（电子警察、违停抓拍、测速卡口、货车入城卡口抓拍、行人闯红灯抓拍、LED交通诱导屏等），和智慧交通管控平台后台。数据标准化建设实现数据统一管理，支撑“阆中市智慧交通”平台数据的标准化管理。平台根据信息系统接口规范的要求，建立统一接口标准，能够快速、便利地整合后期新建系统中各类新增业务、数据统计和分析等动态数据。根据交换系统环境、网络施工交换方式，实现系统的整合及信息共享。

5.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发包人有依据功能需求，对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做出调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6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按施工文件、施工图说明书、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以及国家和行业有关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和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达到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技术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肆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764128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玖仟陆佰零伍元四角八分）(¥539605.4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0.0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再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闽中市沙溪办事处汉城路闽中城市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81MA68TKK135

地址：阆中市沙溪办事处汉城路 23 号

邮政编码：6374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17-627839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阆中支行

账号：02000038301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709325953N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华廷商务大楼 5F

邮政编码：40112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3-68888818

传真：

电子信箱：79459298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洋河支行

账号：113012187638

JS-003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阆中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阆中城市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阆中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地址	四川省阆中市
	建筑面积	/	结构类型	/
	层数	/	基础形式	/
	电 梯	/	总 高	/
	开工日期	2022. 6. 20	自动扶梯	/
	建设单位	阆中城市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四川钧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 位	姓 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杨伟		
		敏文之-子	副证	
		王登程	副证	
		马晓英	证	
		杨敏	副证	
	监理单位	胡兴捷	总监	
		梅俊建	专监	
		宋成		
	施工单位	陈再会	项目经理	

竣工 验收 内容	机房、指挥中心、智慧停车、智慧交管设计图纸及变更包含的全部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收 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竣工 验收 条件 及 检 查 情 况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p>
	<p>3、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检查报告。</p>
	<p>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p>
	<p>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智慧交管	合格
		智慧停车	合格
		机房、指挥中心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符合要求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承建方已完成了本项目的建设,在验收合格后,
试运行正常,达到了项目合同的质量要求,经
验收同意通过验收,进入保修期。

项目经理 王博 王博

黄

日期: 2023年5月17日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石伟</u>	2023年5月17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u>邵勇</u>	2023年5月1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 <u>陈再会</u>	2023年5月1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胡兴捷</u>	2023年5月17日
使用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董尧</u>	2023年5月17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开、竣工报告; 3、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4、建设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5、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6、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7、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姓名：王樗

身份证号：512201196610150310

证书编号：SC1308475

当前状态：资格正常

职称信息：一级教师

本证书由四川省财政厅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资格。此证书信息来自评审专家库，相关信息可能发生变更，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



王樗

发证日期：2021-08-09





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姓名：蒋昊

身份证号：513001198610298

证书编号：SC1316624

当前状态：资格正常

职称信息：网络工程师

本证书由四川省财政厅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资格。此证书信息来自评审专家库，相关信息可能发生变更，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蒋昊

发证日期：2019-01-18





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姓名：潘拥军

身份证号：511302197609100012

证书编号：SC1315131

当前状态：资格正常

职称信息：高级工程师

本证书由四川省财政厅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资格。此证书信息来自评审专家库，相关信息可能发生变更，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ggp-sichuan.gov.cn/>）。



潘拥军



发证日期：2022-08-05

业务专用章



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姓名：曾庆勇

身份证号：512901197011141212

证书编号：SCL308466

当前状态：资格正常

职称信息：计算机副教授

本证书由四川省财政厅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资格。此证书信息来自评审专家库，相关信息可能发生变更，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资格证书



姓名：胡红一

身份证号：51290119580501083X

证书编号：SC1302256

当前状态：资格正常

职称信息：副研究员

本证书由四川省财政厅颁发，表明持证人员具备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资格。此证书信息来自评审专家库，相关信息可能发生变更，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发证日期：



企业性质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高月海

日期：2025年2月27日